

一纸声明不能为销售过期食品免责

谢庆富



刘庆芳 作

“郑重声明,本品为某品牌火腿肠,因超过保质期只能用于饲养宠物,售出后不退换货,如食用后出现问题概不负责。”不久前,一些过期食品因量大价低在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悄然流通,这些商家明知自己售卖的是过期食品,仍在详情页通过免责声明模糊概念诱导人下单,无疑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食品保质期是食品生产者为确保食品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其品质而设定的期限。根据我国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中的定义,保质期是“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例如0℃~4℃)下,保持品质的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

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因此,商家明知食品超过保质期还进行销售,属于违法行为,即便发声明提醒消费者自己所售为过期食品也不能免责。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监管部门应加强对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确保市场上的食品安全可靠。

商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理,确保食品在保质期内销售。对于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应采取降价促销等措施,合理处理。另外,消费者也应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对商家的营销话术保持警惕,理性判断,不要因为贪图小便宜而忽视自己的身体健康。同时,对于发现商家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共同维护食品安全。

法治时评

不要让“预制年夜饭”变成“年夜烦”

郭元鹏

随着人们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预制菜逐渐成为人们餐桌上的常客,春节期间预制菜更是以其节约人力、节省时间的优势成为部分饭店售卖年夜饭的热门之选。有媒体报道,一些饭店在使用预制菜作为年夜饭的同时,对顾客隐瞒事实,谎称是“现炒现做”,这种行为不仅会损害消费者的权益,扰乱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也触犯了法律法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所以商家在销售预制菜时未告知消费者,隐瞒了商品的真实情况,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另一方面,年夜饭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仅是一顿饭,更是家庭团聚、情感交流的象征。年夜饭的特殊意义使得消费者对品质和制作过程有着更高的期待,而商家在售卖的年夜饭中使用预制菜若未如实告知消费者,无疑是对这种期待

的辜负,也违背了年夜饭所承载的文化内涵和情感价值。

因此,针对商家隐瞒年夜饭中使用预制菜的问题,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维护餐饮市场的诚信与秩序,让每一顿年夜饭都充满温情与真诚。

首先,商家应秉持诚信经营原则,使用预制菜时要明确告知消费者,并提供详尽的菜品信息,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避免以“现炒现做”之名行欺瞒之实,让消费者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其次,消费者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主动询问菜品来源与制作方式,一旦发现商家有虚假宣传或欺诈行为,要勇于向监管部门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最后,监管部门需强化监管职责,对商家的经营行为进行定期检查,尤其是在春节期间,应特别注意检查商家是否如实告知消费者所订年夜饭中预制菜的使用情况,对误导消费者的商家依法严惩,净化市场环境,保障公平竞争。

该给污染源监测数据造假“去污”了

李英锋

2024年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召开1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赵群英介绍,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专项整治以来,共查处了1968家弄虚作假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移送刑事案件167起,并公开曝光了62个典型案例,起到了强大的震慑作用。

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作为环境监督的重要一环,本应严格遵守监测流程,客观、公正、准确地对排污单位的污染源进行监测、评价,这样得出的监测结果才能真正反映排污单位的污染源情况,体现环境监督的技术辅助价值。而一些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罔顾法律要求和职业操守,把环境监测当成了儿戏,以各种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致使污染源监测数据成了注水数据、失真数据。

数据造假也是一种“污染”,生态环境部对弄虚作假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取得明显效果,既彰显了对环境监测数据造假“零容忍”的态度,也让公众看到了这种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这些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造假行为践踏诚信底线、职业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需根

据情形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任、行政处罚责任或刑事责任。环境保护法中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则针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行为设定了处3万元罚款的罚则。刑法中也明确,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不能让污染源监测数据造假“污染”监测生态,生态环境等部门应用好现有的法律武器,加大对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的打击力度,让弄虚作假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及其涉案工作人员承担法律责任,付出法律代价。同时,要不断优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健全环境监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做到对环境监测弄虚作假早发现、早干预、早查处,最大限度压缩环境监测弄虚作假空间,降低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负面影响,净化环境监测“生态环境”。

编者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于2024年11月2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3次会议通过。该解释共二十三条,这对各级人民法院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做实定分止争,引导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本版特刊三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评论文章,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加深入、专业解读,敬请关注。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回应了人民关切

全国人大代表 方燕

在时代快速变迁的背景下,婚姻家庭领域面临着诸多新挑战与新问题,婚姻家庭立法也在传承中不断发展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出台,是对我国婚姻家庭法律体系的一次重要革新与完善。

针对当前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进一步细化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条文,解决了许多在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模糊地带,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加明确和具体的指导,充分展现了立法的前

瞻性和实用性。我们看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在多个关键领域提供了更为明确和具体的法律指导,特别是在婚姻关系认定与无效婚姻的处理、离婚和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分割、股权与继承权的处理、离婚经济补偿、亲子关系与抚养费及收养等方面。这些规定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减少因法律不明确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为构建健康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

例如针对父母抚养义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明确规定了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

费,这有助于强化父母的抚养义务,保障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合法权益。针对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中多处体现了对妇女和未成年子女权益的特殊保护,如在处理同居析产纠纷、确定抚养权归属等方面,都优先考虑了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的权益,这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最大限度地减少弱势群体权益的受损。

针对离婚诉讼中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作为对实施不法行为一方的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实践中,夫妻双方离婚诉讼中

上演“抢娃大战”的情况屡见不鲜,《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这一规定的出台,既可以对抢夺、隐匿子女的一方起到震慑作用,也为法官判定子女抚养权归属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不能因抢夺、隐匿子女造成的既定事实而获得抚养权,必须在法律上对该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最重要的是这一规定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切实维护了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出台,不仅是时代需求的积极回应,更是对民众期盼的深切回应,为广大家庭提供了更加全面、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新规助力实现婚姻家庭领域的良法善治

清华大学法学院 汪洋

住房既是家庭生活起居的载体,也是家庭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购置房产成为年轻人步入婚姻生活的重要一环,也演变为家庭成员之间表达情感、家产代际传承以及男女双方家庭之间配置资源的现实手段。本世纪以来,伴随住房商品化改革导致房价飙升,工作年限不长的年轻人的财力和积蓄通常难以承受高企的房价,一方或双方父母出资或举债为子女购房渐成社会常态。这一社会现象的具体情境类型复杂,一旦婚姻破裂,当事人未能就房产的归属与分割达成一致,就会把矛盾诉诸法院,法官不得不直面大量离婚房产分割纠纷,该类棘手案件涉及离婚双方以及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从法律层面予以制度保障显得尤为迫切。

妥善制定父母为子女出资的住房在子女离婚时的归属、分割及补偿规则,不仅涉及多方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保护,更是在社会中弘扬优良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导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八条直面离婚时父母出资房产的归属和补偿难题,合理平衡了代际家庭之间以及离婚双方的合法权益,且具有注重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肯定和鼓励夫妻双方对家庭投入和付出的正确导向,具有重

要意义。这一意义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房产登记状态不作为权属判断依据。房产登记在何人名下,属于夫妻之间的“家事”,可能会出现房产出资来源和实际登记权属不一致的情况。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不应因为房产“加名”“过户”等问题下不清的案子。在小家庭解散,夫妻财产清算的过程中,贸然以住房的登记状态直接判断房屋的归属,忽视父母为小家庭购房的资金助力,显然与理有悖。尤其是有些父母将自己的养老钱拿给子女购房,这一行为有保障父母自身晚年生活的预先安排,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如果因为登记在对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时使得父母的希望落空,不仅“既伤心又伤财”,还使婚姻成为获取不当利益的借口。因此,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不再将房产登记状况与产权归属进行挂钩,保护了父母的合法权益。

第二,离婚房产分割重视购房资金来源。住房通过出资取得,出资资金可被视为对房屋的贡献。因此,第八条在夫妻离婚时通过双方及其父母出资额的财产合法权益。代际家庭间“同居共财”是我国千百年来来的社会传统,即便以夫妻为主要成员的小家庭模式逐渐成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也不意味着小家庭的财产中不含有父母的贡献。这些贡献通过第八条得到了合理保护。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新规保护代际家庭间的利益平衡。实现代际家庭间的权益平衡,需保护父母在子女小家庭内的财产合法权益。代际家庭间“同居共财”是我国千百年来来的社会传统,即便以夫妻为主要成员的小家庭模式逐渐成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也不意味着小家庭的财产中不含有父母的贡献。这些贡献通过第八条得到了合理保护。法律不应在程序上再设置新的纠纷火苗,应当一锤定音,及时定分止争。第八条第二款允许法官在此情况下直接对房屋归属进行裁判,表达了国家注重社会和谐、引导当事人挥别过去,开始新生活的善意。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新规正视夫妻双方对家庭的不同贡献。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都为家庭作出贡献和牺牲;离婚财产分割时,除了需要综合考虑资金来源这一物质投入外,家庭成员为家庭的其他投入与付出也需要得到法律的正确评价,第八条为此提供了适当的补偿方案。

第一,男女双方对房产的出资得到了肯定。在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一方对房屋的出资得到了肯定。依据为第八条规定的“出资比例”。我国各级法院对于这一部分数额的计算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公式。此外,第八条还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作为分配财产的酌定因素,既考虑

到了房产升值的情况,也能够兼容房产贬值的情况,可谓用心良苦。

第二,男女双方对家庭维系的付出得到了补偿。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行为适当与否,也在第八条规定的房产分割及补偿规则中得到体现与评价。第八条列举了“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以及“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补偿的酌定因素。“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能够体现男女双方的感情基础以及对于家庭的贡献大小,在清算财产时自然需要予以考虑。“孕育情况”作为酌定因素的根据在于:女性毕竟在性别角色上处于弱势,因妊娠、分娩和抚育子女承受了更多客观的生理风险、心理压力 and 身心付出,计算补偿数额时也应考虑及女方孕育情况。“离婚过错”和“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作为酌定因素的根据在于,夫妻本负有维系婚姻的义务,遵守婚姻伦理的行为需要得到表彰,背离婚姻道德的行为需要得到否定性评价。

面对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这一社会生活中表达慈爱亲情的惯常仪式,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关照了民众朴素的法感情,既虑及了父母作为出资方的情感和投资,又在婚姻法框架内平衡了离婚双方的贡献得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成功探索,有助于实现“良法善治”的国家治理理想。

夫妻房产给予之新规定 彰显正确家庭价值观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叶名怡

家齐而后国治,家庭和谐稳定已上升为国家治理层面的重要议题之一。为更好解决家事纠纷,最高人民法院近日正式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亮点众多,其中最值得一说的莫过于“夫妻房产给予之新规定”。

一方在婚前或婚后,承诺将名下房产给予另一方,或将原本单独所有的房产变更为共有房产(房产加名),此类情形屡见不鲜。长期以来,这种发生在夫妻之间的房产给予在法律上都被视为普通赠与。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倘若房产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给予方就可以随时反悔;倘若已办理过户登记,给予方无论如何不能再要回去。

这种刚性处理模式引发了诸多问题。比如说利用婚姻骗取财物的情况。这种现象为什么能够一再再而三的发生?正是因为之前的法律将夫妻间给予一律作为普通赠与处理,房产一旦过户登记即完成给予,哪怕隔天接受方就要离婚,给予方也无奈何。伴侣之间因为感情因素,所以发生无偿给予财产的概率相对更大。这就是此类现象屡屡发生的法律制度层面的原因。

另外一种常被吐槽的现象就是“承诺就是一纸空文”。一方为了实现

某种目的,在婚前或婚后承诺要给予对方一套房子或为对方在自己房产上加名,但圆于若干客观条件或原因,如按揭贷款尚未还贷,或是回迁房、安置房等属于期房或有限售期限,或是给予标的原本就是小产权房,无法办理或无法及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七八年过去了,等到双方离婚时,先前的一纸承诺等于是一纸空文。这样的结果,对那些长期为家庭付出或在某些方面付出过妥协和牺牲的一方来说,显然十分不公平。究其原因,同样要归结为法律将夫妻间给予财物行为视为普通赠与。

上述两种现象均与主流家庭伦理道德相违背。婚姻是严肃的,借婚姻敛财显然是对婚姻制度的亵渎。与此同时,基于对给予方承诺的信赖和许诺,另一方为家庭付出很多,作为非法律专业人士,他们不大可能知道,这种承诺恐怕是白纸黑字签名画押,竟然也毫无拘束力。凡此种种,都与普罗大众的家庭伦理观和朴素正义感背道而驰。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在这方面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建立了一种有别于普通赠与的夫妻间给予制度。考虑到房产在当下中国家庭财富中的重要性,新规定主要针对房产给予而设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共有三款。根据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夫妻在婚前或婚内达成房屋无偿给予协议、但迟至离婚时仍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该协议并非毫无约束力,相反,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

系存续的时间、共同生活及共同孕育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房屋归属以及补偿金额。这项规定显然针对上述第二种现象——“给予承诺永不兑现”而创设。它树立起了正确的家庭价值观,对给予方的承诺有合理信赖且为家庭作出重要贡献的接受方,理应获得法律保护。为家庭付出作出贡献体现在方方面面,诸如负担较多家务、孕育子女、照顾老人、为家庭创收、长年专心家庭经营、忠于婚姻对婚姻关系破裂无任何过错等等都是值得称颂肯定的正面品行,是优良家风的具体体现。在夫妻离婚时,对于作为给予标的之特定房产的分割,明确提及上述考量因素,是法律对正确家庭价值观的一次公开肯定和宣扬。

根据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在婚前或婚内达成房屋给予协议并且已经完成转移登记的,若婚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求,将房屋判决归给予人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这项规则明确将夫妻间给予和普通给予区分开来,明确宣示一种崭新立场:夫妻间给予即便完成,给予标的也并非终局性归属于接受人。道理何在?试想,一方为何要在婚姻存续期间将价值巨大的房产无偿给予另一方?基于一种常识常情常

理,那无非是一种爱意的表达。为了表达对另一方过去付出的感激,为了表达对另一方未来的期待。倘若另一方事先有预谋地通过婚姻索取财物,或者虽无预谋但是在接受房产给予后觉得可以“不装”了,并立刻提起离婚,这种局面对于给予方来说无疑有“背刺”之感。

从旁观者角度来说,房子送出去无论如何都不能反悔,这并不符合公平正义,毕竟,谁的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人财两空的局面,想必不会符合大多数国人心目中的正义感。该条第二款恰恰图解决这一痛点。它肯定并宣扬了这样一种正确的家庭价值观:只有通过在家中生活中切切实实地付出,才能拥有、才配拥有对方无偿给予的大额馈赠,单单一纸婚书并不能成为夫妻一方无偿取得大额财物的“合法”手段。

此外,倘若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可以请求法院撤销相应的行为。当然,这些证明难度大,一旦证成,其效果也更为严厉。该行为一旦被撤销,接受方一般房产归属于一方,另一方通常会获得一定的价金补偿。

总而言之,夫妻间给予约定不是一纸空文,为家庭付出者必有回馈。同时,夫妻间给予也不是一锤子买卖,借婚姻敛财可以休矣。